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072023GG003933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2023 年 09 月 27 日

项目编号： JZ20220900

重要提示

- 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 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4 年 09 月 27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 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 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DY02-19 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暂定名）			用地位置	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坝光社区			
宗地编码	440307402002GB00485			宗地号	G15401-1523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22）5055 号及补 1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无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440307202210032/无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一期			选址意见书	无			
总建筑面积 m ²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建筑最高高度 m	最大层数（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3289.79	1876.74	/		15.1	3/0	1	/	/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3289.79 m ²	地上	研发用房	1876.74	0	1876.74	架空绿化休闲	1413.05	
		合计	1876.74	0	1876.74	合计	1413.05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合计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 本证书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房建类）报建文件编制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予以核发。2. 方案设计海绵专篇自评价符合用地规划许可证提出的海绵城市管控要求，下阶段如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应结合方案设计海绵专篇事中事后监管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如有），加强对该项目海绵城市相关内容的审查。3. 用地单位后续开展实地勘察、施工等工作时，如发现有法律规定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应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4. 本项目工业建筑至少达到绿色建筑国家一星级的要求，民用建筑至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国家二星级的要求，并取得相应评价标识，鼓励项目达到国家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或超低能耗建筑标准的要求。5. 项目应当按照《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划》的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6. 本用地位于崩塌、滑坡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须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做好相关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验线记录								